

## »今日视点

# “企业自检”千万别成“国家免检”的前奏

国家质检总局举行2010年版《企业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许可条件审查细则(征求意见稿)》听证会。新版《细则》规定,提高了对企业自行检验产品质量的要求,企业应保证对购入的生乳和原料乳粉批批进行三聚氰胺检验。企业应自行对出厂的产品逐批出厂检验,且三聚氰胺为出厂自行检验项目。

(10月2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不管是什么类型的企业,都有自己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检验规程。食品企业因其产品的特殊性,要求自然更严格。但这并不是说,有了企业的检验,消费者就可以放心购买,质量监管部门就可以高枕无忧了。企业的

经营立场决定了其公信力有限,甚至不可能完全站在消费者的角度监管产品质量,所以才必须有质量监管部门进行最后把关,国家质检总局正是这样一个角色。质检总局可以要求奶粉企业自行检验产品质量,却千万不能当成“国家免检”的前奏。

但请看看质检总局的这个《细则》要求吧,似乎质检总局已把这当成“国家免检”的序曲了。质检总局对企业的要求不仅很细,而且很严。这让人们觉得质检总局并不是业务上的指导性要求,而是一种行政命令。《细则》甚至指令企业“对出厂的产品逐批检验”,特别强调了对三聚氰胺的检验。这就让人不

得不迷惑——质检总局到底是为加强管理还是挑拨?难道让企业自己自行检验,就可以放任不管了?

这样的苦头我们吃过,在2008年之前,很多奶粉产品都获得过“国家免检”称号,企业自行检验后就投放市场,监管部门连看都不看一眼就开闸放水了。这样的情形延续了很多年,直到三鹿奶粉闯下惊天大祸,质检总局才感到“国家免检”的问题有多大,并发布公告停止了食品类的国家免检制度。

如果现在要求企业加强自行检测,监管部门就“充分信任”甚至不再把关,这无疑又回到了“国家免检”的老路子。

而且牛奶产品质量检测对设备和技术的要求很高,特别是三聚氰胺的检验,企业如果要完全按照质检总局的要求执行,就要投入大批资金和技术力量。企业如能达到《细则》的要求,产品成本增加,大有涨价的可能;此外,即便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公信力能让质检总局放心,能让广大消费者放心吗?

企业自检和政府监管是两回事,两者不能混淆,更不能取代。如果质检总局是为了减轻负担或推卸责任,那么,这样的《细则》还是洗洗睡吧。如果不是推卸责任,那么,特意提出的企业自检,则完全是多此一举。

(朱少华)

## »第二落点

## 企业自检三聚氰胺,放心的请举手!

2008年就被全国围剿的三聚氰胺奶粉,这几年间却极其嚣张地向我们展示了它顽强的生命力,死灰复燃,流毒人间。一次又一次告诉我们已经“全部销毁”、“未发现流入市场”;一次又一次地“亡羊补牢”;一次又一次地“严厉查处”……三聚氰胺奶粉却依旧不能禁绝。而且,2008年后至今,各地多次被查处的三聚氰胺超标奶粉,大多是犯罪分子利用过去尚未完全销毁的“三鹿问题奶粉”

进行加工销售的。

三聚氰胺奶粉能够如此嚣张,难道是企业自检三聚氰胺就能防范和治理的吗?君不见,之前流入市场的三聚氰胺奶粉,有多少都是企业自检过关、甚至是有关质量监督部门“未检出”的产品?如今规定企业自检三聚氰胺,有多少孩子的家长能放心?震惊全国的“三鹿奶粉”事件,经有关部门调查,早在2007年12月,三鹿集团陆续接到婴幼儿食用三鹿牌奶粉出现疾患的投诉。

经企业检验,确定其产品中含有三聚氰胺。但在之后长达8个月的时间里,三鹿集团均未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,也未采取积极补救措施。

如此著名的大企业都瞒报,我们又怎么能寄希望于企业都能自律自查?更何况,如何确保企业自检能力和结果的准确度、可信性,都是大家担忧的现实问题。不要到时候产品质量没得到保障,奶粉价格倒因为“检测成本增加”先涨上去了。而对于那

些黑心的专门制售三聚氰胺奶粉的无良企业和个人,他们本就是为了赚取不义之财,现在放权给他们自检,他们真是要感激有关部门的信任呢!

三聚氰胺可怕,但问题监管更可怕,三聚氰胺能数度重出江湖,无疑见证了监管诸多环节的严重疏漏和失职,而今天,不靠谱的企业自检三聚氰胺,似乎在重蹈这样的覆辙,企业自检三聚氰胺,放心的消费者请举手!

(吴杭民)

## »第三只眼

## 再问“企业自检三聚氰胺”两个问题

一是企业会不会借机涨价,增加消费者的负担?新版《细则》规定,企业须自检的项目有64项。有代表估算,这意味着企业光相关设备投入就要上千万,因此担心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会受到影响。更有人担心,增加的

成本会不会被转嫁到消费者头上?因此,《细则》会不会“成为企业涨价的借口”也就令人担忧了。

再问后续的“检验”如何跟进?比如有人提出,新版《细则》要求检验人员中有三聚氰胺独

立检验能力的至少2人以上。这个怎么落实?国家有无统一的资质认定?更重要的,质检部门在其中该当何职,应担何责,对企业如何加强监管,发生问题怎么追究等等,这些也都是人们所放心不下的。

因此,迟来的“自检”尽管其初衷无可非议,在所必须。但相关的问题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,出了问题,就把责任推给企业,监管部门却“胜似闲庭信步”,这对广大消费者而言,无论如何也不是什么利好。

(张国栋)

## »中国观察②潘多拉专栏

## 信息公示正是治理公款出游的关键



云南省将对公款出国(境)游进行专项督查。云南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建立和完善因公出国(境)团组信息公示制度,在部分州市和省直部门开展调研工作,适时选择一些单位开展试点。

(10月21日《春城晚报》)

近年来,各地一直严格控制因公出国(境)团组、人员的数量和规模,狠刹公款出国(境)游歪风,但治理成效还不够理

想,有点手段还饱受质疑。比如,昆明上月印发规定提出要求:因公出国(境)学习考察者须于回国20天内,必须提交不少于3000字的出访报告。这个规定就被舆论认为是花拳秀腿。批评者不约而同提出一个好办法,就是对因公出国(境)信息进行公示公开,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。此番云南省纪委表示将建立因公出国(境)信息公示制度,在这一点上与批评者不谋而合。

因公出国(境)公示,并非多么高明精巧的设计,在云南省纪委提出此议之前,北京、天津、海南等几个省市也提出过这一设想。不过,包括这次云南省纪委发布的材料在内,官方信息对因公出国(境)信息公示制度的介绍都只有寥寥数语。或许在一些监管部门和职能部门看来,因公出国(境)信息公示目前不能

过于“张扬”。

在各地为严控因公出国(境)数量规模、制止公款出国(境)旅游而出台的诸多规定中,信息公示虽然没有被特别强调,但从治理逻辑上讲,却处于十分关键的位置。以云南省纪委的部署为例,无论是严格执行年度计划,还是建立公款出国(境)旅游违规违纪案件联合查处机制,都还是内部循环的一种软约束。如果建立了信息公示制度,各地方、各部门每次因公出国(境)的审批过程、出访行程、费用明细等内容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,都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向社会公示,全方位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那么,因公出国(境)就将受到强有力的硬约束。

如此看来,信息公示之所以敏感,就在于它能起到“承前启

后”的中枢作用。一方面,只有当各项治理措施(如计划外团组一律不批)执行比较到位,各种工作机制运行比较得力,监管部门比较自信的时候,他们才能有足够的勇气支持信息公示。所以,建立因公出国(境)信息公示制度的过程,本身就能对监管部门产生一定的倒逼作用。另一方面,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起来之后,也将令一切置于阳光下,倒逼各项治理措施继续严格执行。

如古人所言,“解一卷而众篇明,举一纲而万目张”,为严控因公出国(境)数量规模,狠刹公款出国(境)游歪风,信息公示制度就是“纲”,其他政策措施、工作机制都是“目”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,公开是最有力的监督者,信息公示制度,正是解决问题的钥匙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»热点纵论

## 终结“最终解释权”体现了权利本位

国家工商总局发布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》,加强对经营者利用“霸王条款”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约束,“本公司拥有最终解释权”等条款被列为违法。

(10月21日《现代快报》)

看似巧妙实则侵权的“最终解释权”,终于寿终正寝了。这也意味着,商家掩盖假冒伪劣的障眼法,少了政策寄生地,消费者的某些悬空已久的权利,也得到了归位。

你有质量投诉,我有最终解释,长期以来,“最终解释权”都成为商家自我庇护的“话语武器”,常让它们化险为夷。商品出了质量问题,或涉嫌虚假宣传等,面对消费者声讨,商家总能把“最终解释权”当做屡试不爽的挡箭牌。而失落的,总是“扑了个空”的维权举动。

交易重在公平,而契约社会的细节化践行,也吁求商家与顾客地位的对等。然而,“最终解释权”

总能和知情权、索赔权互成犄角,映照出消费维权的艰难。你再怎么理直气壮,商家搬出“最终解释权”,你都无可奈何,因为规则由商家定,你怎能维权?“解释权”从商家的护身符摇身一变成了万能钥匙,侵权与否,还得看他脸色下结论。如此霸王条款,令“消费者是上帝”这句口号充满了反讽。

事实上,“最终解释权”归商家,从来都没什么合理性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四

条规定: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、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。商业交易中起了纠纷,“最终解释”理应由法律法规诠释,而非商家自说自话。终结“最终解释权”的政策性纠偏,是对“消费陷阱”的破除,更是权利本位的一种体现,它对社会的商业伦理建设,同样将影响深远。

(余宗明)

## »公民发言

## 纽约骑车上班族真是让人羡慕

纽约市交通局最新公布的一份调查显示,骑自行车上下班的纽约客在一年中增加了26%。纽约市日前还完成了一项历时3年的计划,在繁华市区增加320公里自行车道。纽约市最新颁布的一部法律也要求,在建造居民楼的时候要为居民预留停放自行车的空间。

(10月21日《成都商报》)

除了这些措施之外,纽约的一些公寓对自行车主每月只收取5美元到20美元不等的停车费,这相对于停一辆机动车而言要少得多。与此同时,纽约有近20万骑车的市民还会享受一笔诱人的补贴金……正因如此,纽约市民才会惊呼,“现在什么都在朝着支持骑车大军的队伍发展”。

作为“汽车轮子上的城市”,纽约不惜通过立法等手段来保障骑自行车的上班族,真让人羡慕。毕竟,反观我们的城市,由于自行车道越来越少,骑自行车已经成了既累又危险的出行方式。又因为停车场严重缺失,所以只能往路边随便停放,结果丢失率自然会居高不下。而自行车所受的委屈还不止这些:看到机动车来了,门卫会敬礼;可看到自行车来了,却会喝令推着走,甚至还不准进。虽然只是小细节,但是从中能看出,我们骑车出行有多难。

我们的自行车路越来越少、无处可停,而纽约不但给骑自行车的人发放补贴,而且立法规定住宅楼必须有自行车棚……这就让人想起面对“堵城”之痛,专家建议应提高用车成本来,以至于加收交通拥堵费等方式来缓解交通压力的提议。专家只想到了堵,却忽略了疏。为什么我们除了收费之外,就不能像纽约那样,多为骑自行车创造条件,让人们从开着汽车上下班,变成更愿意骑着自行车上下班呢?

(从建锋)

## »公民发言

## “政府未花一分钱”是可怕的自得意识

湖南新晃县拟投资50亿元打造“夜郎古国”,引发公众质疑。新晃县政府回应称,50亿元的投资全部来自民间,政府未出一分钱,“夜郎古国”是富民工程。

(10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“政府未出一分钱”,听起来多么铿锵有力。是啊,政府不花一分钱,就把“夜郎古国”建好,这不是天大好事、是典型的富民工程吗?

可我还是不敢苟同新晃县政府的理由,从账面上看,政府是没出钱,可谁能保证政府没有变相出钱呢?政府资源被无限占用,为投资商鞍前马后奔忙,这是一方面,一旦项目中途搁置,成了“半拉子工程”,到时还得由政府来收拾烂摊子,并为之承担损失,这是另一个方面。作为当地政府,难道不应该首先考虑到这个问题吗?这里面的隐形成本,岂是“政府未出一分钱”能轻轻带过的?

新晃县政府拿“政府未出一分钱”说事,体现出了无视民众感受的洋洋自得意识。“夜郎古国”该不该建,应听听当地百姓及社会各界的意见,而不能简单以政府表面上有没有花钱来衡量。如果社会各界认同该项目,政府就是花钱、花很多的钱,也没有关系。相反,假如社会各界普遍反对,就算政府真的不花一分钱,也不能武断上马。

放眼各地,类似的现象并不少见。不少地方政府,都会以“政府未花钱”为理由,硬是去落实百姓反对的决策。比如有些地方对一些建筑拆了建,建了拆,任凭老百姓怎么质疑,怎么反对,就是无动于衷,不怕浪费,反正“政府未花钱”。地方政府习惯以政府花没花钱来判断一个项目的可行性,实在是很可怕的事。政府未花钱,不等于老百姓没花钱,更不等于政府就有得,或者说没失。

(孙仲)